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9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張文斌即子暘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另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，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，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，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。查本件債務人子暘工程行為張文斌經營之獨資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將債務人子暘工程行，法定代理人張文斌，更正為「張文斌即子暘工程行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